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15年8月25日新北教社字第1151644325號函頒訂

(依 115 學年度全國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者,以紅色字體加註底線表示;本市 115 學年度特別加註規定為藍色字體;因行政作業修正部分內容或重要事項,以黑色粗體字表示;一般字體則表示維持 114 學年度現行規定。)

壹、依據:本計畫參照「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內容訂定,如有相異之處,以本計畫為準。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的多元文化認識及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推展母語音樂教育,並選拔本市 115 學年度參加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代表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肆、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本市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類別: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陸、比賽規定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每超過或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一)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賽公布之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二)選擇馬祖語：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賽公布之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七、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八、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九、指定曲目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決賽網站。

十、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一、全國賽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至少各出題3首。

十二、承辦單位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承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三、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十四、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柒、比賽方式

一、分區方式：本市共分四區舉行，分區別如下：

(一)一區：板橋區、蘆洲區、三峽區、樹林區、瑞芳區、石門區、泰山區。

(二)二區：新莊區、林口區、淡水區、金山區、八里區、坪林區、萬里區、石碇區。

(三)三區：三重區、中和區、土城區、鶯歌區、五股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四)四區：新店區、永和區、汐止區、三芝區、深坑區、平溪區。

二、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辦理。

捌、報名要點

一、報名日期：115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24日(星期四)24時止，請務必依限報名。

報名表列印日期：115年9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2日(星期五)，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列印。

二、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上網報名時請逐欄、逐項填報，並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列印後，送所屬學校核章並留校備查。網址如下：
<https://contest.ntpc.edu.tw>。

三、表格填寫及審核驗證：

(一)報名後請上網自行列印造冊。

(二)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辦理(須檢視所有欄位填寫正確無誤後，方可列印)

(三)同一隊伍至多參加2類比賽。

(四)報名後，自選曲、指定曲均不得更改；若因報名表填寫錯誤導致參賽資格受損，請自行負責。

(五)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主辦單位不再印製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及成績公布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請隨時至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新北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https://contest.ntpc.edu.tw>)及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http://web.arte.gov.tw/country/>)瀏覽相關規定事項。

(六)倘參賽學校因故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影響學生權益，至遲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後續並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玖、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出場序抽籤：於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公布出場序抽籤結果於新北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s://contest.ntpc.edu.tw>)。
- 二、領隊會議：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安溪國中演藝廳（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舉行。領隊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行負責。

壹拾、比賽日期、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1日（星期二）（賽程另定）。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

壹拾壹、評判基準

- 一、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20%。
- 二、評分方式：
 - （一）評審人員係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所建立之評審人才庫中，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評審遴聘情況調整評審團人數）。
 -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需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名次）。
 - （三）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並簽立切結書，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有114年11月18日以後曾指導參賽類別應迴避該區；於賽場發現有上述情形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者之參賽，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壹拾貳、錄取名額

- 一、本市原則以四區為單位，各組之第1名將推薦代表本市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若報名全國賽前第1名不克參加則可由第2名遞補（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
- 二、參賽組別低於（含）4隊以下時，不辦理市賽，已報名團隊得由本局逕行推薦參加全國賽。若有分區各類組缺或成績均未達甲等以上，得由其它區未獲代表權但分數最高者遞補之。
- 三、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賽，惟應上網報名填寫附件2資料，並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檢附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送交秀山國小備查。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

壹拾參、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如自願參加市賽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僅給予評語。惟應上網報名並填寫附件 2 及附件 3 等相關資料送交秀山國小備查，未於限定時間內報名或備齊資料者視同棄權。

壹拾肆、獎勵基準

- 一、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亦不列入等第。
- 二、評列優等之標準依大、中、小型之類別不同而予評定。大型學校優等為85分以上，中型學校優等為83.5分以上，小型學校優等為82分以上。中小型之優等為屬提列之性質，不得因比賽獲得優等而獲代表權，獲代表權之學校仍依第壹拾貳點第一項之說明辦理。
- 三、大、中、小型學校之分類係以115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進行分類：
 - （一）國中分大型（60 班以上）、小型（59 班以下）等 2 型。
 - （二）國小分大型（80 班以上）、中型（25 至 79 班）、小型（24 班以下）等 3 型。
- 四、獲得「甲等」以上，由本局發給獎狀。
- 五、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
 - （一）參賽學校有功人員（含校長）之敘獎如下：
 1. 團體組獲特優者：嘉獎2次共10人。
 2. 團體組獲優等：嘉獎2次共5人。

3. 團體組獲甲等：嘉獎1次共5人。

(二)分項各類各組比賽相同行政人員、領隊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

(三)同類活動指導老師最多嘉獎二次。

(四)全國賽獲獎者，其指導老師得另依「**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敘獎，得與新北市賽重複敘獎；行政人員及領隊人員僅得擇優敘獎。

壹拾伍、附則

- 一、凡參加本市**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音樂比賽(含比賽當日及領隊會議)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指導教師、承辦業務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派代(含路程假)，惟比賽當日另有領取鐘點費或指導費者，允公假但課務需自理。
- 二、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時至8時30分，下午場次為12時30分至13時(依排定之賽程為主)，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承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若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承辦單位將給予表演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 三、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承辦單位報到及繳交參賽者附照片之名冊(如附件)進行檢錄。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如為參賽教師須以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件或在職相關證明，另得以教師數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教師或在職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四、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1份，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現場補件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文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懲處所屬學校。
- 五、各組報到時，各校請派熟悉該業務之承辦人親自校對參賽者名冊，詳實確認參賽者名單，賽後姓名如有誤植需更改時，則需行文秀山國小。
- 六、經報名後，參加比賽之選手，如經檢舉發現冒名頂替之情形，取消參賽資格；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之情形，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七、本賽程於賽前一律不接受彩排。
- 八、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鏟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 十、在比賽時不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違者將予驅離。
- 十一、為避免影響賽程進行，演唱比賽時以不移動合唱臺及鋼琴為原則。
- 十二、各團隊進出場時，請務必安靜迅速，以免影響賽程。
- 十三、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十四、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需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

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類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依秩序冊所載場次為準》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五、指定曲目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並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本市另隨同本實施計畫公布指定曲於新北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s://contest.ntpc.edu.tw>)。
- 十六、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七、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錄音、錄影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不提供參賽者相關錄影檔案：
- (一)本局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本局編輯、製作影音資料及個人資料、肖像權使用。
- 十八、其他單位錄影：
- (一)各參賽單位如需自行攝影或錄音，在不影響賽程之情形下，於報到處提出申請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之演出，核准後於承辦學校指定位置進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 (二)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九、獎狀請於各場比賽結束後，至報到處簽收領取；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 44 元，115年12月8日(星期二)前未領取者，恕不補發。(若無法親自領取，請於比賽前或當日自行備妥44元A4回郵信封繳予承辦學校辦理寄發事宜)。
- 二十、參加本比賽活動(含表演賽)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的學校團隊，本局在年度預算額度內依參賽組類別編列經費補助各校團隊比賽活動培訓經費，補助經費可支用用途包含交通費、運費、指導老師鐘點費、文具資料費、保險費、誤餐費(含茶水)及雜支(詳如新北市《校名》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決賽活動經費概算表《範例》)；各校須於核銷前依經費可支用用途編列經費概算表後，再由該校會計人員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留存備查，其他項目經費或不足額度各校自籌。
- 二十一、全國賽線上報名時間自115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全國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前送請秀山國小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秀山國小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完成報名手續。
- 二十二、全國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所設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2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團隊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
- 二十三、「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所屬學校蓋印後，免備文於115年12月31日前逕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二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

二十五、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團隊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觀賽者不得有以下行為：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三)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四)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違反者，賽務人員得以驅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上述情事申訴。

二十六、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本局及承辦單位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二十七、新北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聯絡電話：(02) 2943-4353 轉 852、850

傳真號碼：(02) 2940-3152

網址：www.ssps.ntpc.edu.tw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

聯絡電話：(02) 2287-9890 轉 201、202、206

傳真號碼：(02) 2287-9810、2286-5344

網址：www.shjh.ntpc.edu.tw

二十八、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電話：(02) 2311-0574轉149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www.arte.gov.tw

壹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教師組
比 賽 場 次	115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教師	位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 至 65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參賽教師服務證明)（免備文，比賽當日繳交）

茲證明本校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教師)(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教師或**符合本實施計畫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國小至高中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 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局攝錄影音，並同意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新 北 市 115 學 年 度 師 生 本 土 語 及 新 住 民 語 歌 謠 比 賽 教 師 組 參 賽 者 名 冊

1	姓 名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教師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退休教師之服務學校欄，填原服務學校名稱，並於備註欄填「退休教師」。

※ 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譯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譯人員等)。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局攝錄影音，並同意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2

均獲得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原鄉土歌謠)**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資料表

學校全銜 (就讀學校)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教師人數 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2. 指揮(不限身分)	位			
	3. 伴奏(不限身分)	位			
	4. 翻譜人員(不限身分)	位	比賽組別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比賽項目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核章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浮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參賽團體請檢附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之證明文件。

學校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以表演賽形式參加市賽 申 請 書

_____ (學校全銜) 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申請
以表演賽形式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比賽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教師組

比賽類別：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1. 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如自願參加市賽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僅給予評語表，惟應上網報名並填寫附件 2 及附件 3 等相關資料送交秀山國小備查。
2. 參賽學校請檢附全國師生鄉土歌謠 **113** 及 **114** 學年度特優證明文件送交秀山國小備查。